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95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其餘被告 （詳如行政訴訟狀所載）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至東港中正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04 法官 黃姿育

05 法官 顏珮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洪儀珊